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关于第8952362号“娘惹妈妈”商标 异议复审裁定书

商评字[2014]第0000100310号

申请人(原异议人): 宗昌贸易(广州)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原被异议人): 魏根大P753666(A)

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白藤湖工业区

申请人因第8952362号“娘惹妈妈”商标(以下称被异议商标)异议一案,不服商标局(2013)商标异字第13835号裁定,于2013年06月17日向我委申请复审。我委依法受理后,依照《商标评审规则》第六条的规定,组成合议组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复审的主要理由:“娘惹”是马来西亚菜的一种风味,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于指定商品上,缺乏商标应有的显著性。被异议商标与申请人第9533387号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构成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系对申请人在先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抢注,违反了《民法通则》、《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其获准注册将造成误认的不良影响。综上,申请人请求依据修改前《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被异议商标不予核准注册。

申请人向我委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复印件：

- 1、相关网络查询资料；
- 2、申请人所获荣誉资料；
- 3、申请人宣传推广资料；
- 4、申请人相关展会资料；
- 5、申请人相关发货单、经销协议等资料。

被申请人在我委规定期限内未予答辩。

我委经审理查明：

1、被异议商标2010年12月15日提出注册申请，指定使用于第30类“咖喱粉（调味品）、茶”等商品上。

2、引证商标2011年5月30日提出注册申请，晚于被异议商标注册申请之日。

我委认为，根据《商标评审规则》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于当事人不服商标局做出的异议裁定在2014年5月1日以前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复审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于2014年5月1日以后（含5月1日）审理的案件，当事人提出异议和复审的主体资格适用修改前的商标法，其他程序问题和实体问题适用修改后的商标法。

引证商标的注册申请之日晚于被异议商标的注册申请之日，因此不能构成被异议商标获准注册的在先权利障碍。

“娘惹”是一种中国菜与东南亚菜式混合风味的饮食文化，申请商标整体指定使用在“咖喱粉（调味品）、茶”等商品上，直接表示了本商品的风味等特点，难以起到区别商品来源的作用。因此，被异议商标违反了修改后《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申请人提交的商标使用证据或未显示时间范围、或未体现申请人商标。

综合全部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在被异议商标申请注册前，申请人在“咖喱粉（调味品）、茶”等相同或类似商品上在先使用与被异议商标相近似的商标且已具有一定知名度。因此，被异议商标未违反修改后《商标法》第三十二条“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之规定。

申请人所称被异议商标违反修改后《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的理由，缺乏事实依据，我委不予支持。

被异议商标整体并未对商品产生唯一指向性，无证据表明被异议商标的注册及使用易造成误认的不良影响。

综上，申请人所提异议复审理由部分成立。

依照修改后《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十五条、修改前《商标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委裁定如下：

被异议商标不予核准注册。

被申请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并在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委。

合议组成员：蔡艺俭
崔方明
孙萍

